证券代码: 872726

证券简称: 中机试验

主办券商: 东北证券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,本人作为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对国机财务风险评估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,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关于对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完整,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一关联交易》的相关要求,风险评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风险评估结果能真实、准确、地反映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与风险状况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,公司拟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金融服务协议》, 是因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关联交易,遵循平等自愿、优势互补、互利互惠、共 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进行合作,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,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,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属正常商业行为,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,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,我们认为,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,属正常商业行为,对公司业务、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交易定价为市场化定价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,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,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王旭、宋彦彦、张晓阳

2025年3月12日